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昇達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昇達因停車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0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外，以美工刀劃開江進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坐墊毀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江進偉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欣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